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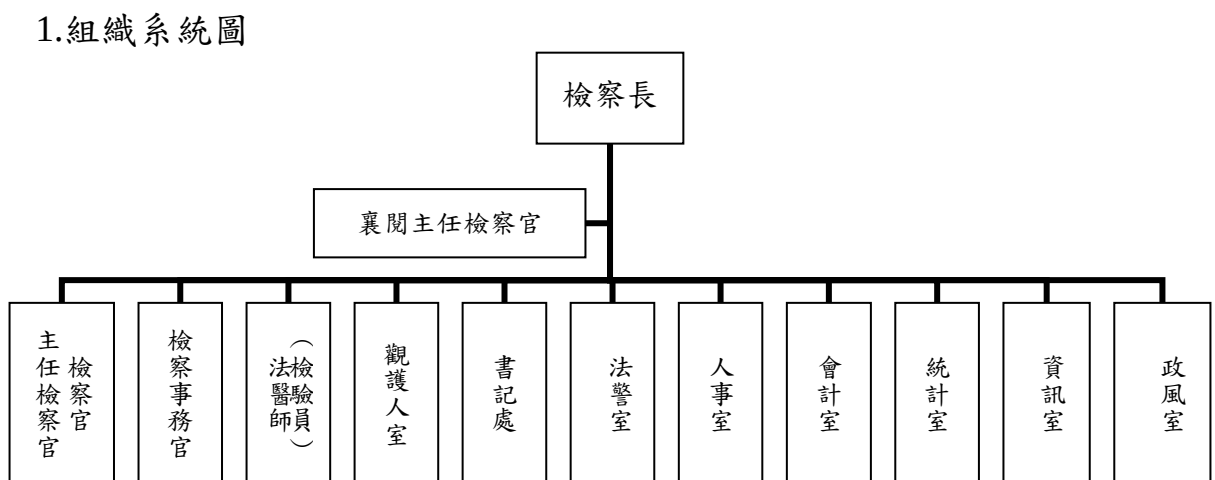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 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	— 3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	— 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	— 5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	— 62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26	402	57	54	-	-	6	6	1	1	11	11	-	-	501	47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01 人，較上年度增列 27 人，係(1)增員 25 人：包括職員 22 人及法警 3 人。(2)淨移入 2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高等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各 1 人。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人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二 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1. 平均每月辦理公文 468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平均每月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作業 112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1,936 件、訴訟輔導 41,067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1,038 件以上。 2. 全年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12,450 件，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60,526 件，執行案件新收 45,638 件，其他案件新收 141,828 件，總計新收 247,992 件，總計終結 242,931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2 件，檢肅貪污 27 件，瀆職 13 件，經濟犯罪 45 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0,135 件。 4. 受理易服社會勞動案 887 件。
四、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權不起訴 417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797 件，減少檢察官需蒞庭之案件，降低工作負擔。 2. 平均每季辦理 40 場法治常識演講，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演講，透由法治教育之推廣，降低犯罪發生之機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妥適保管、發還刑事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每月辦理公文 45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平均每月辦理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作業 14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加強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設置「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660 件、訴訟輔導 23,412 件，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5,220 件以上。 2. 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1,849 件，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調查不法，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3.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 4.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34,006 件，執行案件新收 17,280 件，其他案件新收 66,688 件，總計新收 117,974 件，總計終結 109,277 件。 2.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5 件，檢肅貪污 12 件，瀆職 0 件，經濟犯罪 10 件。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4,863 件。 4. 受理易服社會勞動案 282 件。
四、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2.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權不起訴 230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091 件，減少檢察官需蒞庭之案件，降低工作負擔。 2. 原訂平均每季辦理 20 場以上法治常識演講，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演講，惟因疫情因素影響，且各級學校停課，故暫緩辦理。未來視疫情狀況，恢復辦理。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8	1	合計	1,113,650	1,090,361	1,375,211	23,28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2,455	1,081,851	1,262,357	20,604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2,455	1,081,851	1,262,357	20,604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7,088	829,552	1,009,605	17,536	
			0423470101					
			1 罰金罰鍰	847,088	829,552	1,009,605	17,5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4,428	241,665	249,856	2,763	
			0423470201					
			1 沒入金	243,105	240,725	247,690	2,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4,211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70202					
3	89	1	2 沒收物變價	1,323	940	2,167	3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70300					
			3 賠償收入	10,939	10,634	2,895	305	
			0423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	17	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0,926	10,617	2,894	3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14	16	3	
			0523470000					
4	89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7	14	16	3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4	16	3	
			0523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	14	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69	38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2	69	38	-17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11	30	7	-19	
			0723470101 1 利息收入	4	23	-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70103 2 租金收入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1	39	3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5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26	8,427	112,801	2,699	
			12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26	8,427	112,801	2,699	
			1223470200 1 雜項收入	11,126	8,427	112,801	2,699	
			122347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1,126	8,427	112,801	2,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76,122	725,344	50,77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20,535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4,80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674,649	630,780	43,869	1. 本年度預算數674,649千元，包括人事費631,696千元，業務費42,863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31,6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8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2,007千元。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99,004	92,775	6,22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7,96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4,809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9,004千元，包括業務費52,002千元，設備及投資3,696千元，獎補助費43,30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6,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3,699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2,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追蹤輔導員等經費2,530千元。
			34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0	1,000	680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0	1,000	6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1,68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789	7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100 -04234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7,08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7,0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47,088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7,088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847,08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3,1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05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43,105					
				04234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3,105					
		0423470201									
				沒入金		243,10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52,084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91,021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44,211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32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8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3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23	
				0423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3	
			2	沒收物變價	1,3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8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3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13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926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8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26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10,926	
				0423470300 賠償收入	10,926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92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資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 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89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17	
		1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	0523470303 資料使用費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07234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	
		1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4	
			1	0723470101 利息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0723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1		0723470100 財產孳息	7	
			2	0723470103 租金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41	
		2		0723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70200 雜項收入	-1223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1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 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26	
	125			12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	11,126	
		1		1223470200 雜項收入	11,126	
			1	1223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64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1,696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31,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31,69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33,889千元，係職員48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889		2.技工及工友待遇6,04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		3.獎金84,33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84,336		4.其他給與6,239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239		5.加班值班費38,6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8,619		6.退休離職儲金29,07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071		7.保險33,49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3,4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53	總務科、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863	、法警室	1.業務費42,8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2,870		(2)水電費12,87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1		(3)通訊費2,02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		(4)資訊服務費39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40		(5)其他業務租金5,94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27		(6)稅捐及規費1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68		(7)保險費26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4,329		(8)物品4,32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6		<1>資訊耗材等經費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3		<3>車輛油料費79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69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81 運費	200		
2093 特別費	1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7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8,93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046千元，係按員工501人及臨時人員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9千元，係按檢察官2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4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38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7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432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925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34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034千元。</p> <p><2>開示空間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617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1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06千元，係按職員4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69千元。</p> <p>(13)國內旅費5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6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9,00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6,617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檢察事務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6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615		1.業務費29,61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351		(1)通訊費13,3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54		<1>特約通譯報酬8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9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82		<3>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核小組與支用查核小組委員出席費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6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5>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計畫審查稿費4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16		<6>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306		(3)物品2,654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2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085		<2>會議耗材經費等530千元。
			<3>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70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0千元。
			<5>檢察業務用光碟對拷機等經費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1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7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62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2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674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13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及物品277千元，共計編列905千元。)</p> <p><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0千元。</p> <p>(5)國內旅費6,682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之日旅費5,748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2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4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696千元，包括：</p> <p>(1)公訴蒞庭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經費18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516千元。</p> <p>3.獎補助費43,30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2,38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387		1.兼職費6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60		2.臨時人員酬金11,513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1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2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2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8,623千元。		
2051 物品	271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1,6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9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7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72 國內旅費	980		4.物品271千元，包括：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9,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30千元。</p> <p>(2)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千元。</p> <p>(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14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6,691千元，包括：</p> <p>(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72千元。</p> <p>(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14千元。</p> <p>(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407千元。</p> <p>(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12千元。</p> <p>(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3千元。</p> <p>(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4,799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84千元。</p> <p>6.國內旅費980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0千元。</p> <p>(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35千元。</p> <p>(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5千元。</p> <p>(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270千元。</p> <p>(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90千元。</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0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680		2.汰換小型警備車(7-9人座)1輛經費8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78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789		
6005 第一預備金	78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4,649	99,004	1,680	789	776,122
1000 人事費	631,696	-	-	-	631,6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889	-	-	-	433,8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	-	-	-	6,049
1030 獎金	84,336	-	-	-	84,336
1035 其他給與	6,239	-	-	-	6,239
1040 加班值班費	38,619	-	-	-	38,6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071	-	-	-	29,071
1055 保險	33,493	-	-	-	33,493
2000 業務費	42,863	52,002	-	-	94,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2,870	-	-	-	12,870
2009 通訊費	2,021	13,351	-	-	15,37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	-	-	-	3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40	-	-	-	5,9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7	-	-	-	127
2027 保險費	268	-	-	-	268
2030 兼職費	-	60	-	-	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513	-	-	11,5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181	-	-	7,181
2051 物品	4,329	2,925	-	-	7,254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6	9,310	-	-	18,2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4	-	-	-	1,1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3	-	-	-	1,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69	-	-	-	4,769
2072 國內旅費	580	7,662	-	-	8,242
2081 運費	200	-	-	-	20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3,696	1,680	-	5,37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80	-	1,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0	-	-	18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16	-	-	3,516
4000 獎補助費	90	43,306	-	-	43,3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221	-	-	9,22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4,085	-	-	34,08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789	7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89	789

本頁空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31,696	94,865	43,396	-
				司法支出	631,696	94,865	43,396	-
		1		一般行政	631,696	42,863	90	-
		2		檢察業務	-	52,002	43,30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9	770,746	-	5,376	-	-	5,376	776,122
789	770,746	-	5,376	-	-	5,376	776,122
-	674,649	-	-	-	-	-	674,649
-	95,308	-	3,696	-	-	3,696	99,004
-	-	-	1,680	-	-	1,680	1,680
-	-	-	1,680	-	-	1,680	1,680
789	789	-	-	-	-	-	7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80	180	3,516	-	-	-	5,376
1,680	180	3,516	-	-	-	5,376
-	180	3,516	-	-	-	3,696
1,680	-	-	-	-	-	1,680
1,680	-	-	-	-	-	1,68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8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	
六、獎金	84,336	
七、其他給與	6,239	
八、加班值班費	38,619	超時加班費23,62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071	
十一、保險	33,4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1,696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26	402	-	-	57	54	-	-	6	6	1	1	11	11
		1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426	402	-	-	57	54	-	-	6	6	1	1	11	11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1	474	593,077	548,859	44,21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01人，較上年度增列27人，係： (1)增員25人：包括職員22人及法警3人。 (2)淨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高等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各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0,638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2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285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7人，經費8,623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所需經費2,353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3人，所需經費2,44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2人，所需經費1,605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501	474	593,077	548,859	44,2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2,378	570	30.00	17	9	10	0212-KU。 預計111年4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5 .10	4,009	1,668	25.60	43	51	9	BD-603。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4.12	2,998	1,668	25.60	43	51	14	668-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9.09	4,009	1,668	25.60	43	9	10	PAA-79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 .06	1,998	1,668	30.00	50	9	4	4713-NM。 偵防車，預計 110年11月汰 換為四輪傳動 勘驗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 .07	1,999	1,668	30.00	50	51	4	0875-B9。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6	1,987	1,668	30.00	50	51	4	4373-T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2.09	1,987	1,668	30.00	50	51	4	ACM-723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10	2,198	1,668	30.00	50	9	3	BKA-3092。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624	30.00	19	3	2	F7V-063、F7V -06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4	124	936	30.00	28	5	2	CZD-030、CZD -031、CZD-03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3	124	312	30.00	9	2	1	8FV-2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4	125	624	30.00	19	3	2	178-DHC、179 -DHC。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7	2,198	1,668	30.00	50	9	4	ADC-9212。 預計111年10 月汰換，截至 110年6月底行 駛里程數為35 萬9千公里。
1	勘驗車	7	96 .04	2,350	1,668	30.00	50	51	5	8102-RX。
1	勘驗車	7	96 .04	2,350	1,668	30.00	50	51	5	8103-RX。
1	勘驗車	4	98 .06	1,997	1,668	25.60	43	51	4	4373-VZ。
1	勘驗車	4	98 .06	1,997	1,668	25.60	43	51	4	4376-VZ。
1	勘驗車	4	98 .06	1,997	1,668	25.60	43	51	4	4378-VZ。
1	勘驗車	4	101.06	2,359	1,668	30.00	50	51	4	4357-T7。
	合 計				28,086		799	617	9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57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1 人

臺灣桃園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56,883.97	1,192,178	860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4,815.23	79,647	22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50	507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8戶	1,233.53	8,106	7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4戶	3,406.20	71,034	133		-	-
三、其他	16筆	188.62	1,244	-		-	-
合 計		61,887.82	1,273,069	1,085		-	-

1. 租用辦公房屋內含辦公處所共480.09平方公尺。
2. 其他欄包括汽車及機車車庫等188.62平方公尺。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幢	480.09	-	864	10	57,364.06	-	864	870
	2,083.53	-	5,076	39	6,898.76	-	5,076	264
	-	-	-	-	175.50	-	-	14
	-	-	-	-	1,233.53	-	-	78
27戶	2,083.53	-	5,076	39	5,489.73	-	5,076	172
	-	-	-	-	188.62	-	-	-
	2,563.62	-	5,940	49	64,451.44	-	5,940	1,13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7		法務部主管	44,2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11
			0023470000		108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4,2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4,211
		2	3423471000				2	0423470200	
			檢察業務	44,21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211
							1	0423470201	
								沒入金	44,211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款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經費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7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221	34,175	-	-	43,396
9,221	-	-	-	9,221
9,221	-	-	-	9,221
9,221	-	-	-	9,221
9,221	-	-	-	9,221
-	34,175	-	-	34,175
-	34,085	-	-	34,085
-	34,085	-	-	34,085
-	34,085	-	-	34,085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0,450	76,9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50,450	76,90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3,396	-	-	770,746
-	43,396	-	-	770,7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8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696	-	5,376	776,122
-	3,696	-	5,376	776,1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七 項	<p>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項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訊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 十 七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七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三項	<p>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